

惠州市民政局

〔A〕

惠市民政案〔2024〕33号

对惠州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40008号的答复

张东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社区公共服务用房有关工作的建议》（建议第20240008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惠州市高度重视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大力推进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2015年，惠州市民政局推动出台《惠州市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惠府办〔2015〕36号）；2020年6月，经市政府同意，印发《惠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惠民发〔2020〕46号）。在实践中规范了我市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从源头上解决了我市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规范、产权不明确等问题。

二、落实建议的相关做法

您提出的“建议市级层面牵头规范相关文件；多方合力，实施规范管理；加强监管，确保管理到位”的建议，我们表示赞同。针对此建议我市主要落实以下措施：

（一）市级层面牵头规范相关文件。一是2020年6月，经市政府同意，惠州市民政局印发《惠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惠民发〔2020〕46号），全面规范我市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管理工作。文件明确：对不同类型的社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分类建设。新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做到规划先行从源头上解决，对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明确标准要求逐步改造；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成后，开发建设单位按照约定将产权无偿移交给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由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证，并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接收、管理，交付所在地社区居委会使用。二是在《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明确了养老、托育、健康服务、文化休闲、家政服务、体育健身等多种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标准，控规编制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并结合服务人口规模、服务半径合理规划布局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为设施建设提供规划保障。另外，自然资源局在出具居住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中会明确小区配套公服设施的移交单位，要求配套公服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给相应接收单位使用并管理。

（二）多方合力，实施规范管理。一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没有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的或者不能满足需要的，由区（县、

市）人民政府负责建设，也可以从其他社区设施中调剂置换，或者以购买、租借等方式解决，所需资金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二是《惠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的工程，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明确责任、各司其职，抓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并就民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管理、人防、消防、市政、自来水、供电、燃气、通信等主管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在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及说明。

（三）加强监管，确保管理到位。《惠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明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只能用于办公和公益性服务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将其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凡将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挪作他用的，由县（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协调各职能部门指导各县（区）进一步明确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配建标准。规范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的验收、移交等工作流程，要求各镇（街道）、各村（社区）要认真对照文件做好所辖区域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的验收移交和使用备案工作，同时对社区用房验收流程不规范、未立卷归档、逾期未验收、使用不规范、备案手续不齐全等问题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不断规范辖区社区用房的管理与使用。

二是指导各县（区）完善统筹社区公共服务用房规划使用。各县（区）要积极对接协商规划、国土部门，明确商品住宅物业（包括“三旧”改造项目与保障房开发项目）配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执行标准，对于已开发建设的项目，根据项目规划设计的时间节点，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方式规范执行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配建标准；针对《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中社区公共服务用房指定于单一用途的情况，积极加强与项目报建审批主管部门沟通与协调，充分考虑合法性与合理性相结合原则，统筹安排好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的功能与布局。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惠州市民政局

2024年6月12日